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第三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为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21年09月22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60%	0.24%
100万≤ M < 500万	0.30%	0.09%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